

委托培训协议书

甲方: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

乙方:昌江鸣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现就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0 年就业技能培训项目,挖掘机操作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承担 2020 年就业技能培训任务即:培训工种、时间、人数、财政培训资金如下:

序号	培训类型	培训完成期限	培训人数	培训中标资金
1	挖掘机操作	1 年	250 人	405000 元

计划培训时间: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止。

二、双方职责:

(一) 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,制定项目管理办法。
- 2、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,培训效果的评估及验收。
- 3、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所有办班过程资料,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当期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申请材料。
- 4、负责审核拨付培训资金补贴。按(琼财社[2018]152 号文件)精神,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乙方申报的拨款申请材料,并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,汇总处理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,并将无异议的申报资料报请县财政局审批,将培训补贴资金(标准按琼财社

[2018]152 号文件执行) 转入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、负责向甲方递交培训班办班申请材料、培训班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, 指定委派教师授课, 发放所需的教材及自带培训设备和工具物品, 保证培训课时达到琼财社[2018]152 号文件规定的相应课时, 即 90 课时。

2、负责委派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, 做好学员上课考勤登记, 并对培训过程进行全程管理与监督。跟踪了解学员参加培训情况, 确保每天到课率达到 80% 以上, 并将学员每天到课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。对累计旷课达 3 天及以上的学员做除名处理。学员签到必须是本人。

3、培训班结束前负责向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申请技能鉴定。

4、负责对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(职业资格职业技能鉴定)证书。



三、在培训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望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,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, 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执壹份。

甲方代表:



日期: 2020 年 4 月 30 日

乙方代表:



日期: 2020 年 4 月 30 日

招标代理机构:



经办人:

2020 年 4 月 30 日

